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長提案

案 號：第 1 號

類 別：自治

提案人：議長謝典霖

案 由：修正「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條文草案，
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條文，業經內政部 105 年 9 月 2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50433248 號令修正發布。
- 二、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係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制定之。為完善本會之運作機制，爰配合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條文，且符合組織準則之規定。
- 三、本案修正要點係為明確規範本會議長、副議長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及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認定標準，以使本會組織自治條例規定更為周延。
- 四、檢附「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辦 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定。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所授權制定，為本會組成及運作之依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施行後，期間歷經九次修正。茲為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規定，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九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會議長、副議長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投票」

修正為「記名投票」。（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修正本會議長、副議長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認定標準，即選舉

票、罷免票具有特定情事之一者，無效。（修正條文第九條）

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p>	<p>第六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p>	<p>配合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規定，將議長、副議長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p>
<p>第九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u>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u></p> <p>二、<u>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u></p> <p>三、<u>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u></p> <p>四、<u>圈後加以塗改。</u></p> <p>五、<u>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u></p> <p>六、<u>不加圈完全空白。</u></p> <p>七、<u>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u></p> <p>八、<u>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u></p>	<p>第九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u>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u></p> <p>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p>	<p>一、配合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規定，爰修正有關本會議長、副議長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認定標準。</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p>		
--	--	--

附件

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九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
- 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
- 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六、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